**和田县经济新区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TXZFCG(2022FS)043号**

**采购人：新疆和田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田县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24

第四章合同条款…………………………………………29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关于和田县经济新区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06 月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ZFCG(2022FS)043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经济新区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477474.83元

最高限价（元）：13477474.8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总价（元） | 备注 |
| 1 | 和田县经济新区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 采购钢架及其它设施 | 1 | 项 | 13477474.83 |  |

合同履约期限：45日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5）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2）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2022年税务机关出具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3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资质证书；

3.3 投标其他条件：

（1）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及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个人明细）；

（2）项目负责人无需到场，报名建造师无在建项目，且开标现场须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查询注册建造师是否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 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3）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加盖单位鲜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8日至2022年 06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在符合该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可在该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带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06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县经济新区昌盛路）

开标时间：2022年 06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县经济新区昌盛路）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和田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田县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和田县经济新区

联系方式：0903-2934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270 号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0903-68623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和田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田县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和田县经济新区  联系人：廖先生  电 话： 0903-293475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联系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270 号 |
| 3 | 项目名称 | 和田县经济新区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
| 4 | 计划工期 | 45日历天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13477474.83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
| 7 | 项目采购内容 | 采购钢架及其它设施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
| 9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本项目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5）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2）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2022年税务机关出具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3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资质证书；  3.3 投标其他条件：  （1）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及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个人明细）；  （2）项目负责人无需到场，报名建造师无在建项目，且开标现场须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查询注册建造师是否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 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3）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加盖单位鲜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小微企业政策扣减 |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 11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偏差 | 不允许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4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现场勘查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6 | 公告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7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户名：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3058 0801 0400 05315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2022年06月27日20:00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到和田县政务服务中心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换取收据前，前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领取本项目进账单）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
| 18 | 询问和质疑 | 联 系 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邮箱地址：1123091252@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19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县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0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1份。  电子版文件：一份（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以U盘形式递交）；  1、电子版文件要求包含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电子版表面标记单位名称。电子版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凡进入开标、唱标程序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 20.1 | 招标会现场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证件原件 | （1）具有[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原件；  （2）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4）具有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5）提供2022年税务机关出具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3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及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个人明细）；  （7）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8）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资质证书原件；  （9）“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注：以上资料如未带齐全，做否决投标处理。 |
| 21 | 响应文件密封 | 采购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前不得启封 |
| 22 | 递交响应文件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县经济新区昌盛路） |
| 23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24 | 合同签订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和金额签订合同。 |
| 2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及作业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收取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8 | 评标委员会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  小组确定方式：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
|  |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甲方”系指新疆和田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田县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5）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4.3.资格要求：

4.3.1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2）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 2021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2022年税务机关出具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3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资质证书；

4.3.3 投标其他条件：

（1）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及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个人明细）；

（2）项目负责人无需到场，报名建造师无在建项目，且开标现场须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查询注册建造师是否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 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3）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加盖单位鲜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投标费用

4.5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公告； ⑵供应商须知； ⑶说明； ⑷合同一般条款 ⑸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招标文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 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 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 向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123091252@qq.com提交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新疆政府采购网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因潜在投标人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答疑文件，导致潜在投标人无法参加投标或投标文件不符合答疑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C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目录按照下列顺序编制：

（1） 投标承诺书（一）、投标承诺书（二） ；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 投标人概况；

（8）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1） 资质证明文件；

（12） 其他补充文件；

（13） 施工组织设计；

（14） 经济标部分；

（15） 投标单位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1.2.3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胶装）。开标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单独提供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11.2.4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2.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章。

11.2.6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1.2.7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

13．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 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 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5.2 具有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 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4 提供2022年税务机关出具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3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6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不发生关系；

15.7 所投内容须在其法定营业范围内；

15.8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9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现不

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5.10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已在新疆工程建设云进行信息登记、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注：（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拟投入人员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的份数：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以U盘形式递交）；

电子版文件要求包含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电子版表面标记单位名称。电子版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9．投标保证金

19.1 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第17条为准。

19.2 本次招标接受电汇转账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须知第 17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2 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分别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

明“正本”、“副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且开启处密封并加盖公章及法

人签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 封套应当载明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且注明于

2022年06月28日 11:00 时前不得拆封。投标文件应在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满足以上内容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2 年06月28日 11:00 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21.2 所有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 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 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程序

1. 开标

（1）具有[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原件；

（2）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4）具有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5）提供2022年税务机关出具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3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及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个人明细）；

（7）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8）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资质证书原件；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招标，将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招标会。

23.3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4 招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5 招标原则在招标会议上宣布。

23.6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招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招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

23.8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招标有关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招标小组成员要求招标纪律

23.9.1 招标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招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招标依据。

23.9.2 招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 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招标过程

24.1 招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招标后招标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 文 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招标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 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 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 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

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1 | 提供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 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2 |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  |  |
| 3 |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4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5 |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备案书 |  |  |
| 6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7 | 具有2021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  |  |
| 8 | 提供2022年税务机关出具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3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
| 9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含授权委托人，法人等所有投 入本项目人员） |  |  |
| 10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符 合 性 检 查 | 1 |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2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3 |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且金额足够 |  |  |
| 4 |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额度 |  |  |
| 6 |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7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8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 |  |  |

25．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办法

25.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 要内容进行审核。

25.2 评标小组和供应商招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 的要求。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 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 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权重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一、价格部分 30 分 | | |
| 价格 | 30 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二、商务部分10 分 | | |
| 企业实力 | 4 分 | 根据各投标人财务状况、履约能力、人员、信誉等综合打分， 优秀 4 分，良好2 分，较差 1 分。 |
| 人员组织及 配备情况 | 4 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织安排及配备情况对比后进行 综合打分。人员组织安排合理得（3-4）分，一般得（0-2）分。 |
| 标函质量 | 2 分 |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完整性、装订整齐度，目录清晰度、查找方便度；综合比较打分。 |
| 三、技术部分 60 分 | | |
| 评分内容 | 满分 | 评审内容 |
| 全面性 | 22 | 施工方法先进得 5 分，一般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
|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 5 分， 一般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
|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平面布置合理得 4 分（附图），否则酌情扣分 |
| 可行性 | 10 |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流水作业的划分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针对性 | 12 |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 6 分、尚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
|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 3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先进性 | 10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1分，没有不得分（共3分） |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 3 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强制性 | 6 |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 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 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招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招标的权力，并对所采 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 招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 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1. 采购清单（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相关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 ；（4）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 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合同专用条 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含招标文件

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无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4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5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



工程所在地 ；

本工程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工程所在地 ；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开工前 由发包人完成路通、水通、电通，即“三通一平”工作已具备。其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 宜，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验收资料 竣工资料需符合当地城建档案馆的 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 90 天将合格的竣工资料 交城建档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因发包人原因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当地城建档案管理规定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遵守发包人有关环 保、卫生、安全、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相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 包 人 对 项 目 经 理 的 授 权 范 围 如 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 及项目技术 负责人须保证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 拒不撤换的， 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 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限期撤换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的费用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

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限期撤换扣除履约保证金 的 10%的费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无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5.4。

3.6 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 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 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及涉及到的专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 准的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 6.1.5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该部分费用已在签订的合同中， 按 照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 7.1.1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 款 7.2.2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政府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的停工通知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 通用条款 8.6.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 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 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双方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 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 件中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 其超过部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 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料 /时， 或材单价跌幅以已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 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1 种合同方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在施工过程中， 如施工内容超出工程量清单中的 5%，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说明并由 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否则发包人对超出工程量清单中的 5%的施工内容不 予认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进度款的支付及约定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且完成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

容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专用条款 12.2.1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

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终审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中标价的 3% ；

（2） 3 %的工程终审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或责任缺陷满一年，经监理、发包人确认验收 无疑问后，一次性付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5.4.3。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 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执行通用条款 。

（7）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责令整改、 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一）

致： （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工期为 ，质量要求： 。

2.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 并确保我方

提供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本响应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

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 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 关的相关文件等。

7.我单位承诺我方的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中标无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投标书所报人员及时配置到位。在合 同签订及施工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允许， 不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及专职安全员） 。如以上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或要求更换，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 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处罚，并且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大写： 。 |
| 工期： | |  |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质保期： | |  |

注： 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所述的全 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工程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 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 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 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施工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驳运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3.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承诺书》中的“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报价”均 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申请人：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自行拟定）

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新疆和田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田县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 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 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 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 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 维护市场秩序， 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 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 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 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 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营业场所、

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售后企业信誉等情况描述，格式自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 |
| 业务范围 |  | | |
| 企业职工及组织 机构 |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 | |
| 企 业 简 介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加盖公章）及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概况 |  |
| 备注 |  |

备注： 1. 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复

印件）。

2. 具体年份要求： 2019 年 06 月-至今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号码 | |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 年 06 月-至今） 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附：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包括：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 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资质证明文件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2、其它一切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2、其他补充文件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 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 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

13、技术标部分

目录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施工安全措施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1. 经济标部分

目 录

１.总说明（附表1）

２.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自拟）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自拟）

4.单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自拟）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格式自拟）

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格式自拟）

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格式自拟）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格式自拟）

6.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格式自拟）

6.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格式自拟）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格式自拟）

7.1暂列金额明细表（格式自拟）

7.2材料暂估单价表（格式自拟）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格式自拟）

7.4计日工表（格式自拟）

7.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格式自拟）

8.规费税金计价表

8.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格式自拟）

8.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装）（格式自拟）

9.主要材料价格表（格式自拟）

1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附表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1、工程概况  2、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3、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4、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 投标单位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属于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
| 主要内容： |
| 事实依据： |
| 适应法规条款： |
| 佐证材料：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